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據此，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砵甸乍街45號H Code 2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了第一份通告所載決議案之外，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以下補充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2(f)重選鄭昌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砵甸乍街45號

H Code 22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胡江兵先生、王麗娜女士及鄭昌幸先生組成。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函奉附有關上述第2(f)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2. 倘閣下已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補充通函)中有效地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惟尚未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一名或多名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本補充通告所載第2(f)項決議案投票。倘閣下尚未填妥及交回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惟已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有效地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酌情就第一份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倘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別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代表，而有關代表均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則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獲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代表僅被視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受委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告及第一份通函。